彰化縣原住民族語文創新課程教學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彰化縣政府 11209571 號行政公告有關 112 學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說明事項。
- (二)彰化縣政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增進本土語文教師認識在地文化、環境及人文特色,使其能創立專業學習社群,期 使在本土語文保存、傳承及發展上能建立創新教學策略。
- (二)培養教師本土語言文化問題意識,強化生態永續教學及國土保護知能學習,凝聚教 師解決課室語言及教學情境困境共識。
- (三)召集本土語文專業教學者,推廣本土創新媒材、創新教學策略以增進教學效能。
- (四)藉由在地特色媒材,培養教師本土語文創新教學能力,並能有效應用本土語文於教學情境中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

(三)辦理學校: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(四)協辦單位:彰化縣語文領域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小組

四、社群運作重點

□透過專題探討、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,建構教師之學習共同體。	
□提升教師共同備課及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能力。	
□充實教師學/群科專業知能,精進教師教學技巧。	
□透過社群活動增能,增進教師教學媒材研發能力。	
□透過社群活動增能,提升教師班級經營能力與技巧。	
□透過社群活動增能,進行同儕省思對話,精進創新教學策略及教學方法	-
□將所學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,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。	
□落實專業對話,進行課程規劃與討論,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。	
□透過專題探討與評量分析之結果,進行調整或修正教學。	
─擬定個別或團體輔導之計畫,落實於學生輔導,協助學生正常學習。	
□應用教學檔案與回饋,進行教師省思教學以調整教學設計。	
□引導教師自我反思教學實踐,共同解決教學的問題。	
□將社群運作的歷程或成果整理成動、靜態資料,並分享給同儕。	
□原住民族語文創新課程教學示例。	

五、課程表與時間規劃(如附表)

- (一) 社群共備工作坊研習(開放縣內研習課程)
- (二) 社群共備工作坊討論交流

(三)公開觀議課

社群共備工作坊課程表 ~ 課程代碼:4108752

	日期(暫定)	時 間	課程名稱	講 師 (暫定)	備註
1	112.10.25(三)	13:30-16:30	都會與原鄉族語 教學現場的幾項 觀察	葉川榮 (台中教育大學 教授)(外聘)	社群共備工作 坊研習(一) 3小時
2	112.11.23(四)	13:30-16:30	數位創意教學在 教課堂上的運用 (I)	賴松禧(彰化縣僑信國小資訊組長)(內聘)	社群共備工作 坊研習(二) 3 小時
3	112.12.07(四)	13:30-16:30	數位創意教學在 教課堂上的運用 (II)	賴松禧(彰化縣僑信國 小資訊組長)(內聘)	社群共備工作 坊研習(三) 3 小時
4	113.01.03(三)	13:30-16:30	創新教材教具在 族語的使用	楊耀琦 (臺中弘光科技 大學兼任講師)(外聘)	社群共備工作 坊研習(四) 3小時
5	113.03.07(四)	13:30-16:30	族語詞類與句型 結構(I):概述	宋 麗梅 (台灣大學語言 學教授)(外聘)	社群共備工作 坊研習(五) 3 小時
6	113.03.14(四)	13:30-16:30	族語詞類與句型 結構(II):教學 策略	宋 麗梅 (台灣大學語言 學教授)(外聘)	社群共備工作 坊研習(六) 3 小時
7	113.04.10(三)	13:30-16:30	本土課程教學研討	共備	共備工作坊討 論交流
8	113.04.18(四)	13:30-16:30	創新教學示例研 討	共備	共備工作坊討 論交流
9	113.04.25(四)	13:30-16:30	公開觀課	呂婉毓	說觀議課
10	113.05.23(四)	09:00-16:30	聯合成果發表	顧問: 全茂永(中教大講師) 林秋琴(崑山大講師)	核予3小時研 習時數

六、報名及限制

報名限制(依次錄取,上限12人)

- (一)曾任本土語文輔導團員者。
- (二)109-112 學年度擔任本縣本土語文教師。
- (三)109-112學年度擔任本縣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。
- (四)本縣教師修畢本土相關系所學分取得學位者。
- (五)本縣教師通過相關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取得 B2 或 B2 以上證書者。

- (六)社群共同不排課時間為週四下午,能事先規劃週四下午無課務者。
- (七) 對本土教育教材及策略有研究興趣者。

七、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本權責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八、經費:由彰化縣政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項下補助。

九、研習時數及獎勵

- (一)社群共備工作坊研習時數共18小時,成果發表活動6小時,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,全 程參與者共核予研習時數21小時。
- (二) 完成公開課並參與成果發表者,由發表會辦理單位視成果報府敘獎。
- (三) 承辦工作人員於活動完竣後視績效報府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